

4300 号院医疗合作服务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61226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 上海市高青路 43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28956195

传真：

联系人： 金骥

乙方： 上海曲阳医院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玉田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65555020

传真： 021-65552482

联系人： 施兴灿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曲阳路支行

账号： 310066616018010065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系指采购人。

3.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4. “实际执行方”为上海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

5. “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

6. “天”指日历天数。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 本合同文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三、服务内容

1. 实行医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所内规范开展在押人员日常巡诊发药、报病处置、慢性病管理、各类疾病的诊治跟踪复查、传染病筛查等医疗工作。

2. 及时规范处置突发疾病，对急危重病或病因不明需出所就医的，进行必要的院前诊治和急救处置，并做好后续的诊治、跟踪和复查工作。

3. 负责新收在押人员入所和半年体检工作。

4. 建立在押人员健康档案，做好各类医务工作台账记录；及时、准确、完整录入医务工作信息。

5. 建立在押人员健康档案，做好各类医务工作台账记录；及时、准确、完整录入医务工作信息。

6. 配合做好监区卫生防疫、消毒、隔离和健康宣教等工作。

7. 做好放射源的保管和使用工作。

8. 合作医院提供临时住院看护病房，满足在押人员在合作医院住院治疗要求。

9. 完成其他需要处理的涉医事项。

10. 合作医院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每周 5 天*8 小时提供合作医院副主任以上医生远程会诊服务和远程出具放射影像诊断报告服务。

11. 指导消毒防疫，进行感控监测、污染物监测，避免传染病的所内传播。感染控制检测及指导全年不少于 12 次。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2.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项目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3. 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建议有采纳与否的权利，无论采纳与否，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金骥作为甲方的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5. 委托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书面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6.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费用。

7. 本项目中服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与甲方沟通确认调换人员信息等。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从事医疗服务。

2.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3. 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项目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 施兴灿 作为乙方的代表，全面履行本合同工作。

6. 本项目实际执行方为上海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除上海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医疗合作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具体如下：

1、严格履行合同。合作医院应会同相关公安监所做好各项医疗服务安排，不应随意变更合同需求，共同监督服务履行情况。与公安监所共同做好日常医务人员考勤和各项服务记录，按月制作排班表、出勤和服务记录，每月进行一次汇总，经合作医院、公安监所确认盖章后，各自归档留存。

2、医务工作管理。合作医院应明确 1 名驻所医务人员为管理人员或建立医务人员值班长制度，积极督促驻所医院人员会同公安监所共同做好监所医疗卫生工作，重点包含以下内容。

(1) 督促驻所医务人员积极参加公安监所组织的医疗卫生工作培训学习；

(2) 督促驻所医务人员按规范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3) 督促驻所医务人员参加公安监所晨会或交班会，反馈前一天医务工作开展情况，及

时沟通解决医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公安监所关注的患病被监管人员；

(4) 共同做好药品管理。

(5) 及时与公安监所所领导反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3、建立沟通机制。合作医院应明确 1 名项目管理人员，与公安监所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掌握驻所医务人员工作状况，每月与公安监所所领导沟通、协商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加强交流磨合。

4、指导公安监所完善医疗卫生工作制度。要为公安监所建立完善日常巡诊治疗、卫生防疫、药品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医疗卫生工作制度提供指导。会同公安监所规范申领获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及时开展续期审验和登记变更。合作医院完成派驻医务人员的执业点注册工作，派驻医务人员的执业点必须为公安监所的医疗机构。

5、建立医务人员考核机制。要会同公安监所共同建立驻所医务人员的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内容和要求，每季度共同召开驻所医务人员工作讲评考核会，通报考核情况，促进医务人员工作履职。

6、配合保密教育。要积极做好医务人员解释工作，主动配合公安监所开展派驻医务人员的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7、积极配合开展项目决算审计、绩效评估工作。

六、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总价为 **3063680** 元（大写：**叁佰零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 支付时间及比例：

1)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2) 剩余合同款项: 202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 乙方需提交一份服务承诺书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项。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出现违约情况,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 经甲方或者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决算审价后, 最终审定价超过合同价应按合同价结算,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 乙方则应退还核减费用后,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审价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3) 合同的支付方式: 由乙方开具财政收据, 并提供银行账号, 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4) 如乙方不是原服务单位, 则乙方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项目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按照本次的中标金额进行换算, 且乙方应承诺在下年度甲方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如违反有关规定,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除

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违约终止合同

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其他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含专家评审资料）、廉政协议、保密协议、医务服务人员一览表等。合同附件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内容全部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日期：

2026年06月05日